

采购项目编号：SA2025009

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关于鱼河峁镇病媒生
物疾病防治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名词解释	11
二、投标人	11
三、磋商文件	12
四、招标要求	13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6
六、磋商与评标	18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八、其他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3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响应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三、磋商报价表	39
四、技术偏离表	41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六、资格证明文件	43
七、服务技术方案	49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53
附件：二次报价表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鱼河峁镇病媒生物疾病防治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A2025009

项目名称：关于鱼河峁镇病媒生物疾病防治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关于鱼河峁镇病媒生物疾病防治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传染病防控服务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关于鱼河峁镇病媒生物疾病防治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关于鱼河峁镇病媒生物疾病防治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408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4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3）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地址：鱼河峁村

联系方式：13289721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小凤

电话：132284406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地 址：鱼河峁村 联系方式：1328972154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联系人：姬小凤 电话：13228440603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关于鱼河峁镇病媒生物疾病防治的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SA2025009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499,600.00 元）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

		本账户开户证明； (3)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磋商保证金	采用“ 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 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9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22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6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

		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中小企业的划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	--	---

		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 名词解释

- 采购人：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
-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供货能力的投标人
- 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单位：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身份核验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 (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 (2)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内容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

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闪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4、磋商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

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采购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关于鱼河峁镇病媒生物疾病防治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1）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2）特定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由于统计申报企业不定期增减，具体以实际完成户数为准进行结算。

（2）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明所投服务的服务费、税费、验收及知

识产权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单位：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最终磋商报价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5) 最终磋商报价成交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6)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5、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5.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投标人报价进行调整。

5.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服务（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2	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

6、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7、证明供应商商务符合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它包括:

6.2.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6.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8、磋商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 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 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9、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的页码;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叁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与正本一致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 在封面标明“正本”、“副

本”、“电子版”字样；

(4)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A、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不得出现活页、插页、空白页,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后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启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D、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E、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F、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与会代表持投标人介绍信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因采购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

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标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查验身份核验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采购项目名称等记录，并存档备案未在磋商时宣读的磋商价格，评审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②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③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磋商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④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⑤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⑥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或签字或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N、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①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②详细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进行。

③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3、评审程序

(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项目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60分)	1、病媒生物防治需求分析及合理化建议，6分； 2、整体进度规划方案，6分； 3、具体实施方案，6分； 4、质量保证措施及标准，6分； 5、防控消杀工作方案，6分； 6、项目管理体系、制度，6分； 7、突发性事件、安全事件应急预案，6分； 8、环境保护措施，6分； 9、有巡检方案，6分； 10、有详细消杀台账记录及保存制度，6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此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常识性错误、规范及标准性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团队及设施设备 配置(10分)	1、项目实施团队配备合理，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计5分。 2、提供针对项目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包含名称、使用状况、性能、先进性、合理性且有利于项目实施，计5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此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常识性错误、规范及标准性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计5分，最高计10分。（需附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后期服务方案 (10分)	1、提供详细的后期防治措施及防治标准，计5分。

	2、后期服务管理及保障方案，计 5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此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常识性错误、规范及标准性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注：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各项得分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总价、技术标的得分依次排序。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4、确定成交人

将所有得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单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三的单位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取其中投标总报价得分高的单位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

5、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程序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成交与落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成交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4、成交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5、其他

(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经磋商小组研究后，再行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任。

(5) 本办法采购人拥有解释权。

5、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 采购人及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出质疑或答复质疑。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符合 94 号规定的要求，不符合期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科要求投诉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修正，拒绝修正或不符合 94 号规定的要求的质疑函可视为无效质疑函。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符合法律规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228440603

(7)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八、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整治鱼河峁镇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健康鱼河峁镇建设稳步推进，结合我鱼河峁镇辖区实际情况，决定在集镇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工作，现将具体方案制定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有效降低集镇病媒生物密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降低病媒生物传染疾病的发生率，提高集镇整体卫生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健康的生活工作环境。

二、实施范围及内容

服务区域	控制害虫	使用器械	使用药品	消杀方式
鱼河峁镇集镇建成区	蚊蝇 鼠蟑	车载式喷雾器 背负式喷雾器 超低容量喷雾器	(1) 0.005%溴敌隆/氟鼠灵 (2) 10% 高效氯氟菊酯悬浮剂 (3) 等于甲基嘧啶磷 6%，高效氯氟菊酯 2.5% (4) 0.05%氟虫腈杀虫饵剂、 (5) 21%辛硫·高氯氟乳油	滞留喷洒； 超低容量空间喷洒； 投放泡腾片； 安装鼠饵站。

备注：

1. 灭蚊蝇：公共服务区域街道居民小区、单位、公厕、垃圾收集桶（箱）安装诱蝇袋。绿化带、垃圾收集桶（箱）使用车载喷雾器进行滞留喷洒、下水道、垃圾收集桶（箱）、建筑物周边杂物堆、蚊蝇孳生繁殖地以及蚊蝇活动集中场所进行滞留喷洒或击倒性杀灭；蚊蝇活动高发季节，在傍晚使用超低容量喷雾器进行空间喷洒，减少蚊蝇繁殖概率；在孳生蚊幼的雨污水井中投放杀虫药物，按周期进行消杀。
2. 灭鼠：街道、垃圾桶、公厕安装鼠饵站、投放鼠药。
3. 灭蟑：单位、街道下水道及污水井检查消杀。
4. 需提供本次使用药品的农药三证（企业标准、公司质监部制定；生产许可证、省农业农村厅；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注：药品三证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5. 至少配备 2 名消杀人员，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经过国家正规防治机构专业知识的上岗培训，并持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

防制时间与频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消杀频次：根据鼠、蚊、蝇、蟑的生长繁育特点、防制环境、病媒生物密度与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的验收标准确定。鼠、蚊、蝇、蟑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C级要求。

三、防制目标

1. 消杀覆盖率应达到 100%;
2. 消杀完成后蚊、蝇、鼠、蟑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 C 及标准范围内;
3. 制定长效巩固措施, 并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巩固工作。
4. 消杀服务标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 C 级标准)

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城镇 C 级: 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单位 B 级: 房间数 20 间以下的单位防鼠设施完全合格, 20 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房间数 30 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 0, 30 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外环境鼠密度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城镇 C 级: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大中型水体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或蛹; 外环境蚊虫停靠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单位 B 级: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 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GB/T 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城镇 C 级: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成

蝇密度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单位 B 级：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成蝇密度房间数 3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31 间—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61—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3 间，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城镇 C 级：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单位 B 级：成若虫侵害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1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2 间；卵鞘查获率房间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1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蟑迹查获率房间 60 间以下的房间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四、工作要求

（一）搞好宣传

充分利用宣传册、宣传图片、微信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开展蚊蝇消杀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除害防病知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使人民群众不断增强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主动投身到除四害的工作中来，自觉地监督和维护社会环境卫生。

（二）科学消杀

结合灭蚊蝇工作技术性较强的特点，建立防制措施和制度，坚持以环境治理、清除蚊蝇孳生与栖息环境为主，以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生物防制为辅，通过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综合防制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范地开展蚊蝇消杀。要按照要求，提早准备好药物，在规定时间内消杀，确保实效。

（三）加强督导

鱼河峁镇人民政府将负责对本次消杀工作全程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台账，确保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准时、规范、安全、实效。

五、鱼河峁镇病媒生物疾病预防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鼠饵站	个	200	集镇范围内街道、单位安装鼠饵站及投放鼠药
2	外环境公共区域滞留喷洒	m ²	114000	集镇范围内街道、单位、学校、绿化带、垃圾箱（桶）、公共卫生间、下水道进行滞留喷洒、投放药品（高效氯氰菊酯、杀蟑胶饵、杀虫饵粒、溴敌隆颗粒、高氯氟乳油、氟虫腈悬浮剂）根据鼠、蚊、蝇、蟑的密度消杀4次
3	小餐饮、肉食店、食品店	m ²	2200	小餐饮、肉食店、食品店综合防制
4	投放	处	900	集镇范围内街道居民区下水道、污水井投放泡腾片
5	安装	个	300	集镇范围内街道、单位、垃圾箱（桶）、公共卫生间安装诱蝇袋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地点：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四、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病媒生物防治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规定，满足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费、人工费、管理费、办公场所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维护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 合同价为_____元。

二、款项结算

1、合同总承包价，包括：投标含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五、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维护期限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榆阳区鱼河峁镇人民政府关于鱼河峁镇病媒生物疾病防治的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服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 2、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6、我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8、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9、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如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我们同意采购人撤消对本投标书的所有承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有效期_____；
- 11、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 12、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内容	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天）	备注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 2、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4、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材料费、人力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4.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			

说明：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否则是视为对商务条款的重大偏离，偏离情况填写：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七、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	二次总价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投标人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投标人全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